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经技区管发〔2020〕19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职业 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现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山东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培养的迫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与市场需求、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的办学体制，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发展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有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

（二）注重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产业层次，增强区域创新能力，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

求，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措施的前瞻性和务实管用。

（三）注重模式探索。结合区域特点，立足比较优势，在产业发展上实现重点突破，特色发展。

（四）注重攻坚克难。深入研究，查找痛点、疏通堵点、破解难点，补短板、树亮点，抓紧落实，推动政策落地生根。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院校服务区域经济布局，健全产业发展调整机制。以应用型人才贯通培养为取向，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区域经济转型、主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需要，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和调控机制。一是提高办学层次。鼓励我区职业学校要在优质的专业中开展中职与高校“3+2”“3+4”贯通培养模式，力争到2022年增加一个“三二连读”专业和一个“3+4”本科贯通培养专业，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二是优化专业布局。结合我区实际，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的专业，突出示范和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与区域经济、行业产业结构实现完全对接。到2022年，区内职业学校专业规划全部达到国家办学标准，同时，新增2至3个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与新旧动能转换有关的专业，创建电子商务专业市级示范实训基地，打造计算机平面设计市级品牌专业。

（二）强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共同育人，选择区域内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建设一个产教融合实训试点基地或市级示范性企业学徒基地，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为企业进行订单式培养，实行人才需求与培养的对接，在实训设施建设、产品生产、市场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双向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双赢。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双师型”教师。一是完善师资培训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将民办职校培训纳入到全区教育培训计划中，分别从领导干部、班主任、教师以及师德、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二是加强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民办职校教师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三是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长效交流制度，培养名师队伍，聘用行业企业管理专家、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2022年区域内平均达到30%。

（四）完善教育教学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建设。加强我区职

教教研工作，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引导学校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优化课程结构，努力形成就业导向的课程体系。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理论课程以应用为目标，教学内容紧密结合专业核心能力对理论知识的要求，把专业（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内容导入课程体系，融进教学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并在教学中认真落实。同时，结合区内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状况，加强对专业设置的规划、管理和指导，引导学校增设 1—2 个骨干及特色专业。

（五）充分发挥职教特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扩大培训范围，构建涵盖不同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鼓励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拓展培训范围，以优质职业教育带动社区教育，服务终身教育，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广泛开展各类培训，到 2022 年，年培训量达到 2.7 万人日。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建设、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培训质量，为我区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同时，凡国家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专业，职业学校必须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六）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抓住我区中韩自贸区建设机遇，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职业学校全面展开国际交流合作，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项目，培养实用专业技能

人才以及服务于国际商务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增进教育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海外中资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学校，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多渠道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全面提升职校办学水平。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一是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继续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职业学校助学金发放和免学费等有关工作，依法保障职业学校自主办学。二是加大奖励扶持政策。（1）实训基地方面。对区内通过认定的市级示范实训基地，参照市财政对市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凡自有资金投入在100万以上的，按自有资金投入总数的10%进行奖励，最高奖励数额不超过30万元。（2）设立专业方面。到2023年，区财政对立项建设的急需紧缺专业，按学校（含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新增教学设施设备资金投入总数的10%进行奖励，最高数额不超过30万元。三是完善校企合作奖励机制。支持企业组织职工到职业（技工）学校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中予以支付，对区内职业学校毕业后在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服务一年以上的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学生所在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和企业用工证明，区财政按每生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学校奖励。四是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

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政府职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切实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完善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有效结合本区实际，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组织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导范围，作为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情况与毕业生留区就业率纳入职业学校年度考核中。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完善对职业学校年度督导评估检查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

导小组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高地建设任务清单
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高地建设重点突破项目

附件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

- 组 长：吕晓东 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 副组长：王 启 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 成 员：张广忠 工委（管委）办公室主任
- 徐丽丽 组织部四级调研员
- 邱鲁金 经济发展局局长
- 张宗浩 财政局局长
- 刘 超 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处长
- 王连胜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 丛 麒 教育体育处处长
- 尹 才 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处，丛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体育处党委委员、基教办主任张彩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600	700	800	10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42	47	70	150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计算机平面设计	1	237	计算机平面设计	1	24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	26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	280
										物联网技术应用	1	40
高端装备												
新能源新材料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1	161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1	160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1	160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1	160
现代海洋												
医养健康												
高端化工												
现代高效农业												
文化创意												
精品旅游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62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80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90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1	100
现代金融服务	电子商务	1	51	电子商务	1	60	电子商务	1	70	电子商务	1	80
其他产业-现代物流业												
其他产业-企业管理												
其他产业-法律												
其他产业-交通服务	航空服务	1	16	航空服务	1	40	航空服务	1	50	航空服务	1	60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1	40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1	70
其他产业-国际交流												
其他产业-幼儿学前教育												
其他产业-建筑施工												
合计	5	5	527	5	5	580	6	6	670	7	7	790

三、师资队伍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4	7	8	14
其中，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2	3	4	7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2	4	4	7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5:1	14.9:1	14.5:1	14.5:1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1:3.5	1:2.9	1:2.6	1:2.5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1	1	2	3

四、实训基地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校内实训基地（个）	2	3	4	5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1200	1400	1600	200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2	2	2	2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510.2	580	680	86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0.8	0.83	0.85	0.86

五、经费投入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231	245	262	278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0.12%	0.13%	0.14%	0.15%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市县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230.53	245	262	278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2500	2500	2500	2500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六、社会培训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15000	18000	22500	270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2:1	2.9:1	3:1	3.1: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15000	18000	22500	27000
培训到款额（万元）	122.4	144	180	216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1000（1020已完成）	1200	1500	1800

备注：每日=8课时

附件 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高地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民办学校重点加强实训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2022 年全部达到国家办学标准。非营利性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助。	教育体育处	财政局
2	鼓励各院校和培训机构拓展培训范围，以优质职业教育带动社区教育，服务终身教育，广泛开展各类培训，年培训量达到 2.7 万人日。	教育体育处、 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3	根据市级出台《威海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构建经区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到 2022 年，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电子商务等一批急需人才的紧缺专业。	教育体育处、就业 和社会保障处	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及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
4	根据《威海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经济发展局、 教育体育处	财政局、税务局 等有关部门
5	实施“威海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每年从中职学校遴选学生作为培养对象。	教育体育处、 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6	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务局	
7	加快“双师型”队伍建设，到 2022 年，专业教师“双师型”达到 30%。	教育体育处、 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8	建立健全财税保障机制。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将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资金编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教育体育处	财政局、税务局
9	牵头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	组织部、 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10	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纳入区管委和有关部门履职考核中，结果作为各部门考核奖惩重要依据。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情况与毕业生留区就业率纳入职业学校年检考核中，考核结果与资金奖补、项目安排、评先选优等挂钩。	组织部	教育体育处、 就业和社会保障 处及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

附件 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高地建设重点突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1	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电子商务等一批急需人才的紧缺专业	到 2023 年，区财政对立项建设的急需紧缺专业，按学校（含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新增教学设施设备资金投入总数的 10%进行奖励，最高数额不超过 30 万元。	2023 年底	组长：工委委员、 管委副主任王启 副组长：教育体育 处处长丛麒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